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或"本解释"),规定 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 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解释第15号规定,对固定资 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 称试运行销售)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解释第 1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企业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 2、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 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 3、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 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 4、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 5、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 15 号规定,结合公司试运行销售实际情况,将符合条件的试运行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相关规定,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